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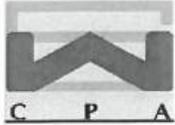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SHANGHAI SHENWEI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PZYUWF9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SHANGHAI SHENWEI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申威审字〔2026〕第002号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以下简称智能照明联合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能照明联合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能照明联合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智能照明联合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能照明联合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能照明



联合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能照明联合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能照明联合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能照明联合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盖章)



中国·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刘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朱肇玮

2026年1月19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78,494.29	2,710,061.5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6,318.93	8,975.71
应收款项	16,001.88	109,001.88	应付工资	94,801.92	21,966.73
预付账款	48,000.00	13,000.00	应交税金	10,161.00	10,936.75
存货		75,000.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42,496.17	2,907,063.4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81.85	41,879.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0,593.78	32,261.78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15,435.18	19,968.48			
固定资产净值	5,158.60	12,293.3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11,281.85	41,879.1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158.60	12,293.3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42,706.31	2,879,810.98
无形资产	6,333.39	2,333.43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2,642,706.31	2,879,810.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753,988.16	2,921,690.1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753,988.16	2,921,690.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实宏

孙实宏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	1,732,5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966,304.00	635,29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78,986.30	557,725.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48	1,591.57
<b>现金流入小计</b>	<b>3,340,000.78</b>	<b>2,927,107.22</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42,969.41	1,583,498.7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73,182.33	1,293,501.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5.55	6,871.69
<b>现金流出小计</b>	<b>3,253,597.29</b>	<b>2,883,871.95</b>
<b>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b>	<b>86,403.49</b>	<b>43,235.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受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受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6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1,66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b>	<b>-</b>	<b>-11,66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受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6,403.49</b>	<b>31,567.27</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钰

叶钰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454,831.60	454,831.60
会费收入	1,890,000.00		1,890,000.00	1,732,500.00		1,732,500.00
提供服务收入	956,736.67		956,736.67	693,059.47		693,059.47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479,073.57		479,073.57	560,066.93		560,066.93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3,325,810.24		3,325,810.24	2,985,626.40	454,831.60	3,440,458.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74,096.63		1,374,096.63	924,217.63		924,217.63
（二）管理费用	1,924,729.98		1,924,729.98	1,798,126.05		1,798,126.05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2,308.10		2,308.10	26,178.05	454,831.60	481,009.65
费用合计	3,301,134.71		3,301,134.71	2,748,521.73	454,831.60	3,203,353.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675.53		24,675.53	237,104.67		237,104.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尖宏

孙尖宏



##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核准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为 51310115MJ5197200M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人民币 3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小钰。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业务范围：在智能照明行业开展行业调研统计、信息发布、技术培训、标准制定、编辑出版、展览展示、产品推介、咨询服务、国内外合作交流等。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业务活动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单位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单位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3.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期间，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人民币为本单位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单位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自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6.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年末分析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损失的应收款项逐一计提坏账损失。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7.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能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研究院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五、税项

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本公司2025年度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009.45	582.53
银行存款	2,677,484.84	2,709,479.0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678,494.29	2,710,061.56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93,000.00	-	93,000.00
1-2年	16,000.00	-	16,000.00	-	-	-
2-3年	-	-	-	16,000.00	-	16,000.00
3年以上	1.88	-	1.88	1.88	-	1.88
合计	16,001.88	-	16,001.88	109,001.88	-	109,001.88



### 3. 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租金	8,000.00	11,000.00
定金	40,000.00	2,000.00
合计	48,000.00	13,000.00

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名称	年末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苍南县志城台挂历经营部	2,000.00	预付定金	1 年以内
合计	13,000.00		

### 4.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库存商品	-	75,000.00
合计	-	75,000.00

### 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0,593.78	11,668.00	-	32,261.78
其中：电子设备	20,593.78	11,668.00	-	32,26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35.18	4,533.30	-	19,968.48
其中：电子设备	15,435.18	4,533.30	-	19,968.4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158.60	-	-	12,293.30
其中：电子设备	5,158.60	-	-	12,293.30



## 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000.00	-	-	12,000.00
其中：软件	12,000.00	-	-	1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66.61	3,999.96	-	9,666.57
其中：软件	5,666.61	3,999.96	-	9,666.57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6,333.39	-	-	2,333.43
其中：软件	6,333.39	-	-	2,333.43

## 7.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代扣社保公积金	6,318.93	8,975.71
合计	6,318.93	8,975.71

## 8.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62.00	1,199,850.00	1,279,212.00	-
福利费	-	26,394.90	26,394.90	-
社会保险费	15,439.92	224,486.67	217,959.86	21,966.73
住房公积金	-	60,482.00	60,482.00	-
合计	94,801.92	1,510,663.57	1,583,498.76	21,966.73



### 9.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396.36	2,35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1	59.03
教育费附加	50.94	3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6	23.61
个人所得税	6,594.83	7,021.41
企业所得税	-	1,440.86
<b>合计</b>	<b>10,161.00</b>	<b>10,936.75</b>

### 10.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42,706.31	237,104.67	-	2,879,810.98
<b>合计</b>	<b>2,642,706.31</b>	<b>237,104.67</b>	<b>-</b>	<b>2,879,810.98</b>

### 11.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54,831.60	-
会费收入	1,732,500.00	1,89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693,059.47	956,736.67
政府补助收入	560,066.93	479,073.57
<b>合计</b>	<b>3,440,458.00</b>	<b>3,325,810.24</b>



## 1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费成本	178,627.97	115,342.00
提供服务成本	32,510.00	132,871.00
项目成本	713,079.66	1,125,883.63
合计	924,217.63	1,374,096.63

## 1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1,199,460.00	1,373,527.50
福利费	26,394.90	42,696.99
社会保障费	224,486.67	202,335.17
办公费	11,436.81	17,456.56
差旅费	28,455.42	25,560.79
折旧费	4,533.30	4,242.35
残疾人保障金	7,607.25	6,833.70
业务招待费	44,730.35	63,968.10
邮电费	13,643.98	15,557.36
公积金	60,482.00	49,706.00
租赁费	123,280.00	96,120.00
咨询服务费	15,229.00	5,928.00
培训费	45.00	845.00
会费	10,500.00	12,500.00
保险费	16,233.00	-
运输费	7,608.41	3,452.50
无形资产摊销	3,999.96	3,999.96
合计	1,798,126.05	1,924,729.98



#### 1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1.57	-3,503.31
所得税费用	13,627.19	3,110.23
手续费	2,172.80	2,172.80
城建税	177.47	267.17
教育费	98.46	156.73
地方教育费	65.63	104.48
捐赠支出	464,831.60	-
广告费及宣传费	1,500.00	-
滞纳金、罚款	9.27	-
<b>合计</b>	<b>481,009.65</b>	<b>2,308.10</b>

#### 15.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目	本期现金流入	本期现金流出	本期现金流量净额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27,147.22	2,883,871.95	43,2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668.00	11,6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b>合计</b>	<b>2,927,147.22</b>	<b>2,895,539.95</b>	<b>31,567.27</b>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



####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单位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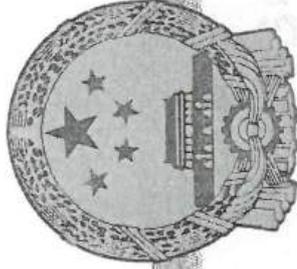
无。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8059163XU

证照编号: 0900000020241204011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爱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10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